

证券代码：834705

证券简称：联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3 月 26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2 日 9 时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705	联力股份	2021 年 4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无锡市金山四支路 11-5 五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》议案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申请 25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为一年，由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形式为（1）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资产和房产抵押；（2）部分应收账款质押；（3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萍华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或对相关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授信金额、期限、担保和反担保形式以公司、关联方与南京银行及担保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金山北四支路 11-5 五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宋中也

联系电话：18018943777

电子邮箱：18018943777@163.com

地址：无锡市金山北四支路 11-5 五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